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14:5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15至202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股东本人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服务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此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6) 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刚强先生主持。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2人,代表股份429,10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1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5,068,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0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股份64,03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03%。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8人,代表股份31,969,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7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4,18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1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4%;反对7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21%;反对7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6%;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2. 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137,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5%;反对8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9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63%;反对8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5%;弃权1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3. 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07,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反对7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9%;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2%。

4. 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7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68%;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5.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9%;反对7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9%;弃权1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2%。

6. 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1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8%;反对1,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9%;弃权17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49%;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3%;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9%。

7.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8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4%;反对1,

1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2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反对1,4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83%;弃权1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8.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52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7%;反对1,416,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79,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94%;反对1,41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9.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4%;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8%;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0.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4%;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8%;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11. 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4%;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8%;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6%;反对1,415,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35%;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